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法保字第11505504330號

附件：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審查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j.gov.tw/>）之「業務宣導」、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網頁。
- 三、本修正草案涉及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之行使，且補償金制度具有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經濟支持、修復身心並協助其重建生活之重要功能，為使相關制度及早完善並使犯罪被害人權益獲得更周延之保障，確有盡速完成修法之必要，爰定公告期間為30日，俾利及早完成法制作業。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
- (三)聯絡人：賴玥蓉科長。
- (四)電話：(02)21910189分機7350。
- (五)電子郵件：smart18b@mail.moj.gov.tw。

部長 鄭銘謙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該次修正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與性質，從「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變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確立「申請從簡、審議從速、核發從優」三大核心精神。然實務發現在部分犯罪情形，因犯罪被害人與行為人間具權力不對等(如有共同生活、監督、監護、扶助或照護等關係)，或受性侵害後因恐懼報復而保持沉默、因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而有羞愧、自責、失憶、解離等身心創傷，或存在其他事實上障礙(如遭強暴、脅迫)等特殊情事，致難以期待其及時揭露犯罪被害事實，並在既有請求權時效期間內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此類「因障礙事由延遲揭露犯罪被害事實」現象，現行法制未能充分回應犯罪被害人在現實情境中所面臨之特殊困境，本次修法參考日本、德國以障礙事由作為時效延長之立法例，並參照我國民法時效不完成制度，以「合理期待請求權人得行使權利」之精神，補強現行請求權時效制度之不足，並增訂溯及既往規定，以體現社會國原則對於犯罪被害人之特別照顧，回應社會對於實質個案公平正義之追求，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時效障礙事由規定及其釋明，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二、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一百條)
- 三、增訂時效已完成案件得例外溯及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條之一)
- 四、配合本次修法，增訂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三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請求。</p> <p>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u>請求權人於前二項時效期間完成前一年內，有下列障礙事由之一，致未能提出申請者，得自其首次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陳述犯罪被害事實之日起一年內請求：</u></p> <p>一、<u>與犯罪行為人間有共同生活、監督、監護、扶助或照護關係。</u></p> <p>二、<u>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致身心創傷。</u></p> <p>三、<u>受犯罪行為人或他人之強暴、脅迫。</u></p> <p><u>前項各款事由，請求權人應釋明之。</u></p>	<p>第六十三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p> <p>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一、第一項但書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鑒於實務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請求權人可能因處於各類身心壓迫或權力不對等關係，例如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同住、受其監護或經濟控制（如家暴、機構內性侵）；或受性侵害後因恐懼報復而保持沉默、因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而有羞愧、自責、失憶、解離等身心創傷，致請求權人產生延遲揭露（Delayed Disclosure）現象；抑或遭受強暴、脅迫而不敢對外求助，均致使其在法定期間內難以行使請求權。為衡平法律安定性與個案實質正義，爰參酌日本、德國立法例及我國民法「時效不完成」制度，增訂第三項障礙事由之規定，以賦予遭長期禁錮或身心創傷之請求權人實質補償機會，確保國家補償制度不因程序性規定而產生保障漏洞，從而落實本法之核心價值。</p> <p>三、另考量有共同生活、監督、監護、扶助或照護關係或因身心創傷、或</p>

受強暴脅迫等情事，具備反覆發生性與隱蔽性，為避免實務認定障礙消滅時點之困難，本次修法採取「法律擬制」方式，明定以請求權人「首次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陳述犯罪被害事實」之日，擬制為障礙事由消滅之時點。亦即，自請求權人首度透過司法程序對外揭露犯罪被害事實之日起，起算一年之時效期間，俾兼顧實務審議可行性及貫徹本次修法保障「合理期待請求權人得行使權利」之精神。

四、鑒於犯罪被害補償金時效制度旨在發揮即時救助與社會補償之功能，並考量審議實務調查之必要性，避免程序延宕或判斷歧異，針對第三項所列之障礙事由，請求權人應負有釋明之責，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符實需。所謂「釋明」，係指請求權人提出之證據使審議機關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大概如此即可，不以達到嚴格證明之程度為必要。

五、本條所稱「司法警察機關」係指司法警察人員所屬之機關（此處司法警察人員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

		<p>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與依海岸巡防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視同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人員)，包括警察機關、憲兵機關、海岸巡防機關、移民機關、調查機關及廉政機關，附此敘明。</p>
<p>第一百條 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後者為限。</p> <p>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已提出申請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p>第一百條 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後者為限。</p> <p>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p>為落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之意旨，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p>
<p>第一百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施行前，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時效已完成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後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其請求權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旨在保障未成年犯罪被害人於成年後再行使權利之機會，而本次修法則增訂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賦予請求權人因有障礙事由得在合理期間內重新行使權利，考量前次與本次修正</p>

<p>餘不足一年者，得自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請求。</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施行前，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時效已完成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後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但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時，請求權人有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各款障礙事由之一，並已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陳述犯罪被害事實者，得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請求。</p>		<p>條文施行前因舊法規定時效已完成之請求權人，如無法追溯請求犯罪被害補償金，恐有失衡平。為貫徹對兒少權益之充分保障與個案之實質正義，爰增訂本條規定，以體現社會國原則對於犯罪被害人之特別照顧。</p>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及第六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及第六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一、考量犯罪被害補償金時效規定與溯及既往之明文均屬制度性之變革，影響民眾權益幅度甚高，且修法後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相關申請程序、經費籌備、教育訓練等相關配套措施及子法規定亦須同步建置或修訂，爰配合本次修法，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保留合理整備時間，以符實需。</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